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长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20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柳长庆先生、柳永诠先生、崔文华女士、吴庆洪先生、王雁女士、西凤茹女士、马国强先生、王振山先生、刘晓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其中马国强先生、王振山先生、刘晓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苏安徽先生、独立董事陈静先生、刘永泽先生、董关鹏先生卸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

提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相关董事成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成员，包括柳长庆先生、柳永诠先生、崔文华女士、王雁女士、吴庆洪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西凤茹女士，领取董事津贴为 120,000 元人民币/年（税前）；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王振山先生、刘晓晶女士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20,000 元人民币/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货币激光防伪模块产业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业规模，为未来新产品市场投放做好产能补充。因项目建筑工程需要，公司拟委托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承揽建筑总面积约为 28,415.4 平方米的地面建筑工程，协议总价款约为 4,724.15 万元。《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柳长庆、柳永诠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公司会议室。《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柳长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2年，本科。柳长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董事长等职务。兼任中国传媒大学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柳长庆先生为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工商联副会长、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鞍山市人大代表。《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曾荣获2000年“第四届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2001年“东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2002年“辽宁五一奖章”；2003年“辽宁省劳动模范”、“首届辽宁省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200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辽宁省优秀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2007年“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9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1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012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等荣誉、2013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柳长庆先生通过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柳永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柳永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硕士。柳永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辽宁省工商联执委、鞍山市工商联副主席、鞍山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科技大学MBA客座教授等职务。曾任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内贸中心经理。柳永诠先生曾荣获200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2011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3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等荣誉。

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是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崔文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博士，工程师。崔文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大连聚龙金融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大连星火科技公司开发部部长、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总工办主任。崔文华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计划“金融自动化装备集成信息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多币种智能鉴伪分拣系统”、全国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捆钞机器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JL400系列网络智能仪表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崔文华女士曾获得2004年“全国信息产业部先进工作者”、2004年“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千人层次人选”、2006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06年“辽宁省女职工创优标兵”、2006年“辽宁省信息产业优秀软件奖”、2007年“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2007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09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0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2013年“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

崔文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吴庆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博士，高级工程师。吴庆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鞍山聚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清分项目总工程师兼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吴庆洪先生作为项目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国家 863 计划“金融自动化装备集成信息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多币种智能鉴伪分拣系统”、全国重点新产品“全自动捆钞机器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JL400 系列网络智能仪表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吴庆洪先生曾荣获 2001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创新工作重大贡献三等奖”，2006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07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一等奖”、2009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0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优秀工业设计）一等奖”等荣誉。

吴庆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是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王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东北大学 MBA，高级会计师。王雁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鞍钢附企高频焊管厂销售会计、鞍山查林吉尔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鞍山聚龙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总裁办主任。

王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西凤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教授。西凤茹女士现任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辽宁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鞍山钢铁学院教师、鞍山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西凤茹女士曾荣获 2004 年“辽宁省十五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8 年“中国师德标兵”、2009 年“鞍山三八红旗标兵”、2012 年“鞍山市第七届十大巾帼标兵”、2013 年“辽宁省教育厅本科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西凤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马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博士，教授。马国强先生已于2014年8月退休，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师，退休前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鞍钢股份独立董事。曾获“大连市优秀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等荣誉。

马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8、王振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博士，教授。王振山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山先生曾荣获2002年“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2004年“大连市优秀教师”，2005年“大连市三育人先进个人”，2006年“大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王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9、刘晓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硕士。刘晓晶女士现任辽宁汇安康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刘晓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